



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编纂之基本构想

(2005-6-29 14:31:35)

作者：舒大刚

三、论《儒藏》“史部”应突出“学史”特征

要编好《儒藏》“史部”，首先必须确立《儒藏》是儒学成就和儒学史料的大型丛书的概念，分类和编目、收书和著录都要为这一主题服务。关于《儒藏》的分类体系，笔者曾主“经”、“论”、“史”三藏之说，“经藏”是儒家经典及其阐释著作，“论藏”是儒学理论著作，“史藏”自然就应是儒学历史类著作。“三藏”之中，应该各有分工，“经部”、“论部”应以收录儒学研究的成果和理论为主，而“史部”则应以收录反映儒学自身发生、发展、壮大和转型历史的书籍为主，从而真正成为最大的儒学成就之总结、最全的儒学史料之集成。

其次必须考虑的，是将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编成“儒学史料集成”还是“儒家史学成果汇集”的问题，确立《儒藏》的“史部”到底是突出其“学史”（即儒学史）性质，还是突出其“史学”（即儒家史学成就集成）主题的问题。梁启超《新史学》曾设“学史”来统“学术史著作”，即《明儒学案》、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等。又设“史学”来统“史学理论类著作”：即“理论：如《史通》、《文史通义》等是也。事论：如历代史论、《读通鉴论》等是也。杂论：如《廿二史劄记》、《十七史商榷》是也。”显然，其“学史”重在学术历史，“史学”重要史学理论。如果从“论”的特征来考察，“史学”类著作仍然可以不在“史部”，而应移入“论部”，成为研究儒家思想的材料。编纂《儒藏》的“史部”，我们是倾向于“学史”主题的，即使要确立“学史”与“史学”双重主题，也应以“学史”为主，而以“史学”为辅（如果严格一点，“史学”类著作仍然可以从“史部”请出去，其“史评”、“政书”类代表儒学观点的著作可以入“论部”，仅仅运用儒学指导修史而非直言儒学思想的史书则可以不收）。

我们认为，本着《儒藏》“史部”应主要反映儒学历史的原则（即“学史”主题），就应打破综合目录“史部”的分类框架（即“史学”主题），结合儒学历史的发展脉络，特别是儒学史文献的真实情况，改易部居，另起新目，以成一崭新体制，以适应儒学史料的具体实际。

通过调查和分析，我们发现儒学史著作，主要有“传记”、“年谱”、“学案”、“类传”、“碑传”、“学史”、“科举”、“制度”、“目录”、“学校”、“祠堂”、“典礼”、“杂考”等等，根据这一文献实际，我们不难制定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的分类体系。考虑到有的文献分布过广（如传记），有的文献又成书太少（如学史），有的专题种类繁多（如孔、孟及其后学、后裔），而有的主题又著述寥寥（如祠堂），如果仅按体裁分类，必然多寡不一，比例失调。故可以采取体裁与专题结合的方法，对“史部”进行重新分类。

同时，我们不仅要尽可能多地将儒学史专著分门别类地收录进来，而且不妨采用“丛书”加“类书”的方法，在《儒藏》收录专著外，还要类辑有关儒学史的其他文献，诸如诸史中的儒者传记、文集里的儒者碑传、儒者著述、儒学教育以及其他儒学制度的资料，都应统统辑录出来，分别编成“儒林杂传”、“儒林碑传”、“儒学文献目录汇集”、“儒家教育史料集成”等等专集，以便从不同角度、不同方面，来反映《儒藏》“学史”这一主题，为儒学史研究提供尽可能多的、也尽可能方便的资料。

四、《儒藏》“史部”分类体系拟议

根据以上原则，我们试对《儒藏》“史部”作如下分类：

（一）“正史儒传”：在以儒立国的中国古代，史家著述皆重视儒学历史记载，故自《史记》而下的历代“正史”都为纯粹的儒生立有类传（即《儒林列传》，《宋史》在《儒林传》外又立《道学传》），以见一代儒学兴起始末以及师徒授受之概况。同时，又为在政事、军事、经济以及道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儒臣、儒将立有专传。这是有关中国儒学人物最集中、最系统，也是最正统、最权威的记录，自然是研究儒学史不可或缺的。北大规划准备在“大全本”《中华儒藏》中将《二十四史》尽行收入固然大而无当，其“精华本”又将正史的儒传一概忽略，也不是好办法。正确的做法是，应该将“正史”各书中的儒者传记分书辑出，编成各个时代、各个正史的儒林传记专辑，以

存一代儒学之梗概。《二十四史》史各一书，外加《新元史》、《清史稿》，凡二十六部正史“儒林传记”，亦可谓洋洋大观。如果再将各史儒传以系统的体例加以整理、编排，一部以人物为中心的“中国儒学史”就规模粗具了。

(二)“孔孟史志”：孔子、孟子是中国儒学的先圣、先师，他们的生平事迹，他们的学术传授，甚至他们的后代以及轶闻掌故，都是从事儒学史研究的人喜闻乐道的。事实上，历代关于这些内容的著述确也不少，它们或考其生平，或述其行事，或详其後裔，或叙其传闻，或考其故里，是皆可为研究之资、博闻之助。如宋孔传《东家杂记》二卷（上卷九类、下卷十二卷，分别叙述孔子“姓谱”、“先圣诞辰讳日”、“母颜氏”、“娶亓官氏”、“追封谥号”、“历代崇封”、“嗣袭封爵”，“先圣庙”、“祖林古迹”等）、宋欧阳士秀《孔子世家补》十二卷（据《皇极经世》以驳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之讹）、明陈镐《阙里志》二十四卷（分类编述有关孔子的图像、礼乐、世家、事迹、祀典、人物、林庙、山川、古迹、恩典、弟子、撰述、艺文）、明刘濬《孔颜孟三氏志》六卷（考证孔孟颜三氏世系以及褒崇诸典）、清孟衍泰《三迁志》五卷（分二十一门述孟子及其後裔世系、林庙、祠典）以及《陋巷志》八卷（述历代崇祀颜回之典以及其后裔情况）、《孔门弟子传略》二卷、《圣门志考》二卷、《孟子弟子考》等类著作，凡三十余种，概入此门，以见早期儒家人物、学派及其後裔之历史。

(三)“儒林碑传”：碑传相对于史传而言，此指行状（又称“行述”）、墓志铭（又称“墓志”或“墓铭”）、墓碑（“方者为碑”，又称“神道碑”）、墓表（又称“阡表”、“殡表”、“灵表”）、墓碣（“圆者为碣”）等。其述人物生平事迹，钜细备载者谓之“行状”；其记死者世系、名字、爵里、行治、寿年、卒葬年月，与其子孙之大略，勒石加盖，埋于坟前三尺，以防异时陵谷变迁者，有文有韵，是为“墓志铭”（其有志无铭者谓之“墓志”、有铭无志者谓之“墓铭”）。既为墓誌以藏之幽壤，复为石碑以揭槩墓外，或称碑、碣，或曰表、文，与墓志幽显相映、详略互参。

秦汉而下，流行石刻；东京以还，渐行碑状。人之云亡，树碑立传。或故吏叙旧，或门生述恩，皆与传主知交甚深，叙事不爽，为研究儒学史的第一手资料。儒者“疾没世而名不称”，故于此道尤重。这些传记资料，或葬之幽冥，或树之墓旁，或曾上之太史，为国史立传所本；或仍载在文集，为品题人物之资。亦有将其类编成集，如杜大珪之《琬琰集》、焦竑之《献征录》、钱仪吉等《碑传集》三编等。但是更多的是尚散见各处，无人统综，有的甚至还藏在山崖水渚，无人知晓，读者欲一见而不能得，更遑论其研究利用呢。

今兹广搜史志、文集，兼及金石文类、考古文献，将历代儒学人物的各类碑传，广採慎择，予以汇录。自东汉迄清末，共约两千余人。仍按时代为编，各为一书，分题专名，如《汉晋儒林碑传集》、《南北朝儒林碑传集》、《隋唐五代儒林碑传集》、《两宋儒林碑传集》、《元儒碑传集》、《明儒碑传集》、《清儒碑传集》等等，文字不下千万。

(四)“名儒年谱”：年谱系人物生平事迹的编年史，钜细备录，大小不漏。学术人物的年谱，往往可以反映出谱主成长过程、治学路径、著述概况，甚至思想变迁等，是了解儒学人物的生平与学术更直观、更具体的资料。旧时年谱多附在谱主文集之后，少有单行者；即或单行，也侧身“传记”之目，其史料价值得不到应有体现。本目之下，将儒林年谱作为专门体裁予以清理著录，举凡杨殿珣《中国历代年谱总录》、谢巍《中国历代人物年谱考录》、来新夏《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》、黄秀文《中国年谱词典》、周和平主编《北京图书馆所藏年谱丛刊》所反映的儒者年谱，统统都在考察收录之列。据初步清理，大约有440余名儒者的年谱可以入《藏》。由于“年谱”资料详尽，叙事准确，条理性强，这440余谱将为儒学史研究提供系统、全面的资料。

(五)“历代学案”：学案之为体，具有“考镜源流，辨章学术”的功能，从儒学流派和师承、家学渊源和交游、儒林列传和语录等方面，全景似地重现儒学史，有利于突出儒学的整体面貌和客观情况，是名符其实的“儒学全史”。明末清初黄宗羲编《宋元学案》和《明儒学案》就是最优秀的断代儒学学案。可惜黄氏只完成《明儒学案》，《宋元学案》未成而卒。后来学人，代有继作，如全祖望、黄百家、王梓材、冯云濠等除补写校刻完成《宋元学案》外，又撰有《宋元学案补遗》；清人江藩编《汉学师承记》、《宋学渊源记》；唐鉴编《清学案小识》；唐晏编《两汉三国学案》；民国时徐世昌编《清儒学案》等，皆蔚为壮观。可惜的是，目前先秦、魏晋、南北朝、隋唐五代诸《案》仍付阙如（四川大学目前正与香港学人共同从事诸书的补编工作）。就现成诸书来看，宋以下儒学已经有《案》贯通，两汉三国亦已成编，“汉学”与“宋学”的代表时期都已经有“案”可稽了。虽未成历代通史，但已经斐然可观了。学案类史书一般都卷帙浩大，总其现有之字数，已经千万有奇，足可视为儒学史料之“泱泱大国”。

从前综合目录将其编入“传记类”的“综录之属”中，没有给予独立的地位。“学案”类史书既重视儒学的派别及其人物，又重视儒学成就及其言论，有“儒林正史”的作用，故不能不别为立目。其他虽有“学案”之名而无学案之实的，如《诸儒学案》（明刘元卿撰），或有学案之实而无“学案”之名者，如《伊洛渊源录》、《圣学宗传》、《元儒考略》等，皆入“别传”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

版权所有：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©2003-2007